

立法會 CB(2)628/13-14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28/13-14(15)

新家園協會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》

新家園協會(簡稱“協會”)乃一註冊慈善團體，本著「平等、關愛、團結、卓越」為服務理念，透過一站式的專業社會服務，協助內地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的適應與發展，促進社會融和。

協會期望行政長官普選實現，相信這也是中央政府、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樂意所見的。協會觀察到社會上有不少有關行政長官普選之討論，我們希望社會各界理性討論，凝聚共識，以達致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之完成。

協會認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具憲制性及具法律依據，即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的規定。基本法是經多年討論及國際認可的，應是最佳的法律依據。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，對於行政長官的提名辦法已有規定，即以提名委員會的機構名義提名。協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應有廣泛代表性，其定義須由香港社會各界及市民共同制定。協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可參考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做法。

另外，協會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宜過多，應控制於個位數內，以減少其複雜性及增加候選人的認受性。

最後，協會促進香港各界抱存求存同異的心態，以達致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之完成。

新家園協會